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廖郁柔
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3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 (020387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以下簡稱服役條例)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銓敘部前開107年11月15日書函所載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略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每月退休(職、伍)所得上限之計算方式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(教育、政務)人員者為限。據上，退休教育人員如係由軍職轉任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



A041500_人事107/11/29 17: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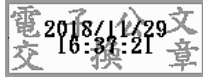


121070102368 有附件

象，並依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

裝

訂

線

